

## 港明高中109學年度 第一學期 國三第二次段考 考程表

日期		12月9日					12月10日				
星期		三					四				
考試時間	起	09:00	11:00	13:00	14:50	16:40	09:00	11:00	13:00	14:50	16:40
	迄	09:50	11:50	13:50	15:40	17:30	09:50	11:50	13:50	15:40	17:30
國三		數學	地理	地科	英聽	國文	歷史	自然與生科	生物	公民	英語

◆作文段考時間為:12/7(一)9:00~9:50

◎ 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前**五分鐘**才可移動將**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走廊**(下雨天則排放在教室前後)，**抽屜轉朝前**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，其餘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。

二、考試時桌上不可擺放飲料及食物, 全班統一服裝考試。

三、環境清潔時間：15:40-15:50

※考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及攜帶手機，經發現未使用仍當作弊論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15款"違反考場規則"予以小過以上處分及該科零分。

※考試舞弊及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5及第19款予以大過以上處分及該科零分。